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ZHUHAI PORT CO., LTD
(住所：珠海市南水镇榕湾路16号2001-2号办公)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平安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平安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节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0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六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2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九节 其他情况	15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2011年2月12日，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核准文号为证监许可【2011】183号，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本期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2011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1珠海债、112025。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8年期，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8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3月1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的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十二、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

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三、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十四、担保人及担保方式：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十五、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六、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评级机构将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珠海港系于1989年3月9日经珠海市证券委员会【珠证（1989）1号】批准在珠海经济特区富华涤纶丝厂基础上改制成立。1992年4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分行（92）珠银金管字第095号文批复确认公司发行股票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93年3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总股本为15,978万股。1993年7月4日，公司实施每10股送2股红股并配售5股新股，每股价格8元，同时向内部职工配售391.23万新股。除权、送配之后，共新增股本11,575.83万股，总股本27,553.83万股。1994年7月14日，公司实施法人股每10股送1股红股，派3元现金红利；个人股每10股送4股红股，不派现金。共新增股本6945.912万股，总股本为344,997,420股。2010年9月13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粤富华”变更为“珠海港”，股票代码不变。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344,997,4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20,995,356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6号文核准，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珠海港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3年3月6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168,541,709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3,854股，本次配股新增公司股份共计168,545,563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配股共计168,545,563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3年3月14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789,540,919股。

公司经营范围是：港口及其配套设施的项目投资；电力项目投资；玻璃纤维制品项目投资；饮料项目投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项目投资；社会经济咨询。

二、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情况

2016年是中国“十三五”重要开局之年，面对美、欧、日等全球主要经济体复苏疲弱常态，国际政治“黑天鹅事件”频发的错综复杂外部环境，在以“稳增长”为主基调的政策导向下，中国GDP保持6.7%的缓中趋稳、稳中蓄进增长态势。同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国企改革各项措施逐步落地，实体经济在转型换挡中不断累积了向上的动能。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新挑战和新机遇，在珠海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和大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证券监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董事局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全面深化升级“五大战略”内涵，以改革创新提速转型升级，以合规运作保障健康发展，带领公司进一步夯实主业发展基础，整体效益同比获得良好增长。经审计，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01亿元，同比下降10.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4亿元，较上年增长32.55%，每股收益0.13元，净资产收益率4.05%。

三、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资产总计	5,721,015,456.50	5,474,452,420.43	4.50%
负债合计	2,803,512,619.53	2,676,320,570.13	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6,708,657.32	2,526,988,917.93	3.55%
少数股东权益	300,794,179.65	271,142,932.37	10.9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1,801,125,932.76	2,022,660,445.69	-10.95%
营业利润	140,872,290.74	84,390,635.10	66.93%
利润总额	152,092,252.59	99,374,235.44	53.05%
净利润	120,223,240.60	80,550,880.49	4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219,213.74	78,624,206.45	32.55%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360,358.37	206,544,618.98	3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91,515.17	-266,197,992.09	1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87,387.77	89,962,433.70	-177.24%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3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3月7日公开发行了5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合计发行5亿元，网上公开发行1,000万元，网下发行49,000万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含专户利息）494,441,234.82元已于2011年3月14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立信大华验字[2011]112 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1年2月25日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的银行借款，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节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珠海港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年度内，珠海港集团持续盈利，资产规模保持增长，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的珠海港集团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30075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216.8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70.67 亿元；2016 年度，担保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38.84 亿元，实现净利润 0.84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 亿元。珠海港集团的担保可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较为有力的外部支持。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2016年度内，证券事务代表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11珠海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并于2016年1月13日、16日、21日分别披露了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003、2016-004）。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2016年1月11日至2016年1月22日）选择将其持有的“11珠海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1珠海债”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0张、回售金额0元，剩余托管量为5,000,000张。

发行人于2017年3月1日支付自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2011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以及《关于“11珠海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8%，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6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1.2元。本次公司合计支付利息（含税）3,400万元。相关付息具体事宜请参见发行人于2017年2月22日公布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11 珠海债”2017年付息公告》。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072号)，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将于2017年6月30日前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1,5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7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发行人所有对外担保均按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2016年末，发行人未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的其他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物流”）于2014年10月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起诉江苏申诚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申诚”）、盐城新天顺啤酒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新天顺”）、江苏中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远”）和盐城中远公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中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要求江苏申诚支付货款2,029.18万元，盐城新天顺承担保证责任，并要求质物监管方江苏中远对江苏申诚和盐城新天顺无法清偿部分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同时要求江苏中远的股东盐城中远对江苏中远无法清偿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本案在两次开庭后，金湾法院以本案与申诚公司和法定代表人申王泽涉嫌合同诈骗罪的刑事案件存在一定关联为由（刑事案件需要追赃偿还损失），中止了本案的审理。相关款项港物流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本公司之子公司港物流于2014年3月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起诉珠海金力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防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要求被告金力防水支付港物流货款4,362,503.88元；被告金力防水支付港物流逾期付款违约金250,810.81元；被告郑泽宗、余一鸣、珠海高益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益公司”）对被告金力防水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2014年8月8号，根据民事判决书（2014）珠金法平民初字第182号所述，法院已判决金力防水需偿还货款4,362,503.8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担保人郑泽

宗、余一鸣、高益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43,707元、保全费5,000元。判决执行情况如下：1、已申请强制执行。2、高益名下土地使用权和厂房已按26,658,334元拍卖成功，但需优先分配给抵押权人等优先债权人。港物流以部分财产抵押权不成立为依据，申请部分受偿，结果待定。相关款项港物流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本公司之子公司港物流于2015年4月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起诉江苏金昉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要求被告江苏金昉支付港物流货款1500万元及违约金；港物流对被告江苏金昉的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滨公司”）对被告江苏金昉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目前，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江苏金昉2015年8月按协议支付了200万款项后，港物流按协议约定免除了被告苏滨公司的保证责任。相关款项港物流已于2015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判决执行情况如下：1、已申请强制执行。2、已收回608.13万元。3、执行过程中达成和解协议，追加江苏金昉法定代表人吴洪生个人承担连带责任。4、剩余款项拟通过处置已冻结查封的财产及吴洪生个人财产受偿。

4、本公司之子公司港物流于2015年9月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起诉珠海和盛特材股份公司简称（“和盛特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要求被告和盛特材支付港物流货款差价损失630,773.90元、运费388,967.20元，两项合计1,019,741.10元及支付违约金1,575.32元。目前一审已判决，判决如下：被告和盛特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港物流支付货款差价损失630,773.90元、运费388,967.20元及支付违约金。和盛特材于2016年对该判决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上诉，珠海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止目前，金湾法院对和盛特材的厂房进行拍卖，但尚未有分配结果。相关款项港物流已于2016年度计提30%的坏账准备。2017年珠海法院系统开始启动网上拍卖，目前待金湾法院刊登拍卖公告。

5、本公司之子公司港物流于2016年3月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起诉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朔州怀仁有限公司（简称“山西煤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要求被告山西煤运向港物流返还全部货款2500万及损失2,693,883.86元。目前一审已判决，判决如下：山西煤运应本判决生效起15日内向港物流返还货款24,562,000.00元、

损失2,693,883.86元及支付违约金。相关款项港物流已于2016年度计提70%的坏账准备。目前山西煤运已上诉，案件材料已送至珠海中院，二审开庭定于2017年3月底。

6、本公司之子公司港物流于2016年4月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起诉海南惠海利成实业有限公司（安宾、刘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要求被告返还拖欠港物流玉米货款5,561,157.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39,362.61元。目前一审已判决，判决如下：安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港物流支付货款5,011,157.80元及违约金。相关款项港物流已于2016年度计提70%的坏账准备。目前安宾上诉，等待二审开庭。

7、本公司之子公司港物流于2016年6月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起诉珠海市联彤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珠海联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要求被告珠海联彤赔偿因其没有按合同约定付款提货给港物流造成了3,285,300.00元的损失，于2016年8月23日，法院已判决联彤公司要支付赔偿金3,285,300.00元及其违约金。相关款项本公司已于2016年度计提70%的坏账准备。预计2017年港物流能收回全部款项。

8、本公司之子公司港物流于2016年8月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起诉秦皇岛环京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秦皇岛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要求被告返还拖欠港物流预付采购货款415万元。双方已于2017年3月24日达成和解协议，截止至2017年3月28日，港物流已收回全部款项。

9、本公司之子公司港物流于2016年11月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起诉陕西省经济协作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经协”）、李玉成等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要求被告陕西经协支付运费42,515,978.03元及违约金2,207,065.03元；李玉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港物流已查封陕西经协在西安中院的600万执行回款、在第三方公司的3600万应收账款及少量银行账户。目前案件待一审开庭审理。

10、本公司之子公司东电茂霖于2016年10月向沈阳仲裁委员会就与沈阳中科天道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中科天道”）关于风机采购合同纠纷一案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委员会裁决沈阳中科天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东电茂霖于2016年10月向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告银行

存款人民币3400万元或查封、扣押被告相当于人民币3400万元的其他财产，并由珠海港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珠海市吉大景山路92号12楼房产和珠海市前山岱山路78号房产为其提供财产保全担保。仲裁委员会已于2016年11月将财产保全申请书提交至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1月4日裁定通过财产保全申请。

11、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向广州海事法院起诉珠海一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德石化”）代垫税款合同纠纷一案，要求被告一德石化支付代垫税款及违约金共计3,575,250.63元，并确认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对存放在被告一德石化一保税仓库内的“YD保税12号”储罐内2,705.613吨石油原油享有所有权，截至目前，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12、霸州华泰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堂”）于2015年6月2日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珠海中院”）提出（2004）珠中法执字第19号执行案（以下简称“第19号执行案”）存在违法立案、执行行为违法和超判决判项内容执行等违法行为，申请撤销第19号执行案或撤销其中错误违法执行行为。该案经珠海中院审理，裁决驳回华泰堂的异议请求。后华泰堂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广东省高院”）提请复议。省高院于2015年12月16日就该案进行裁决：撤销珠海市中院（2015）珠中注执异字第18号执行裁定；驳回申请复议人华泰堂公司的异议申请。2016年3月24日，电力集团收到广东省高院立案通知书，华泰堂以执行监督案件向省高院提起申诉；2016年7月22日，收到广东省高院执行监督办理情况通知书，已将申诉人申诉材料转珠海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并要求该院按照执行监督程序的相关规定，对其诉求立案审查。珠海市中院于2016年8月16日开庭审理。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三、相关当事人

2016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本业无正文，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6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